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:林啟屏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〉

本次參與指考國文科閱卷的委員,均為國內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共同科之教師,共 160人,分為 16組。除由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,每組均置一位協同主持人,負責該組閱卷工作,協同主持人皆為各大學之專任教授。

大學入學考試國文科自 99 年首次採用電腦螢幕閱卷,經過多次的程式測試、修訂,以及電腦操作的演練,今年的閱卷工作更為流暢純熟。7 月 7 日,由正、副召集人與五位協同主持人,就 3000 份來自全省各考區的抽樣答案卷,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,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 1 份,及試閱卷各 18 份。7 月 8 日,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 16 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,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,確定之後,製作閱卷手冊,供 7 月 9 日正式閱卷前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,並作為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科考試,非選擇題共二大題,占 45 分。第一大題為「文章解讀」,占 18 分;第二大題為「作文」,占 27 分。

第一大題為文章解讀,評量重點分為兩部分: (一)能對照甲、乙兩段文字,說明孔乙已的行為轉變。 (二)能依據孔乙已所說的「話」,清楚說明其人物特質。凡兩小題皆說明清楚,內容完整,文筆流暢者,給A等分數(18分~13分);兩小題說明未臻完善,內容平實,脈絡大致清楚,文筆尚稱通順者,給B等(12分~7分);兩小題說明不全,內容貧乏,脈絡不清,文筆蕪亂者,則降入C等(6分~1分)。其次,再視標點符號使用恰當與否與錯別字之多寡,斟酌扣分;至於字數,則少於7行或多於13行者,酌扣1分。

第二大題為作文,要求考生以「審己以度人」為題,寫一篇文章,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。考生應就文題要求,針對「審己以度人」的意涵、重要性、相關例證、個人經驗、見解或體悟等方面,加以闡述。評閱重點,從「題旨發揮」、「資料掌握」、「結構安排」、「字句運用」四項指標,加以評分。凡能掌握題幹要求,緊扣題旨發揮;內容充實,思路清晰;表達適當,體悟深刻;論述問延,富有創意;舉證詳實貼切,材料運用恰當;結構嚴謹,前後通貫,條理分明;字句妥切,邏輯清晰;描寫細膩,論述精彩;文筆流暢,修辭優美,得 A 等(27分~19分)。尚能掌握題幹要求,依照題旨發揮;內容平

實,思路尚稱清晰;表達尚稱適當,體悟稍欠深刻;論述尚稱問延,略有創意;舉證平淡疏略,材料運用尚稱恰當;結構大致完整,前後尚能通貫,條理尚稱分明;字句尚稱適當,邏輯尚稱清晰;描寫平淡,論述平實;文筆平順,修辭尚可,得 B 等 (18 分~10 分)。未能掌握題幹要求,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;內容浮泛,思路不清;表達不當,體悟膚淺或全無體悟;論述不問延,缺乏創意;舉證鬆散模糊,材料運用不當;結構鬆散,前後矛盾,條理紛雜;字句欠當,邏輯不通;描寫粗陋,論述空洞;文筆蕪蔓,修辭疏略,得 C 等 (9 分~1分)。

另外,文未終篇,或一段成文者,至多 18 分。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,斟酌扣分。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,給予零分。